

試場規則(摘錄體能測驗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5858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條之 1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進入試區，應遵守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防疫措施。

第 4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

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

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體能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得以響鈴、鳴槍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
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第 5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第 7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第 12 條之 1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第 14 條 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除立定跳遠項目外，並不得赤腳應試。

體能測驗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不得穿戴帽子、手套、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九、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一、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 十二、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十三、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19 條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經制止仍不聽從。

第 20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